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2024年补发2015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五年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焉耆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焉耆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磊**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根据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新林规字【2023】39号、巴财建【2023】7号文件精神，通过退耕还林，恢复生态环境，改善生态条件，增加林业资源，提高农民收入，并推动农区经济发展。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一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做到适地适树，积极营造结构合理、二是县林草部门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包联乡镇对退耕还林进行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把好整地、苗木、浇水、抚育关，做到合理种植。保证了苗木成活率。
  
 实施情况：将2024年下达的新一轮退耕还林延期补助任务2015年5983亩，2016年1882亩，合计7865亩，补助资金公106.48万元足额发放到退耕还林户手中。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06.48万元，全年预算数106.48万元,实际总投入106.48万元，该项目落实到位106.48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06.48万元，全年预算数106.48万元,全年执行数106.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增加退耕户受益，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增加木材产量、提高农民收入、提高生态质量。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3月至5月督促退耕户开展补植补造；第二阶段7月至9月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核查工作；第三阶段根据核查结果，对核查农户补植补造情况和资金补助情况进行公示，第四阶段根据公示情况发放补助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退耕还林补助资金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我单位已按要求在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同步公开绩效目标表；在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同步公开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在最后）
  
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原因是：我单位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根据项目绩效表指标内容和部门职能对项目工作材料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考虑内外因素产生的影响及量化社会效益进行分析评价。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采用计划标准能够确保目标有序实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风险，增强对不确定性的应对能力。**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
  
2.组织实施。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3.分析评价。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坚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退耕还林延期补助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项目过程 20 20
  
项目产出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合计 100 100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得分为100分，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新林规字【2023】39号、巴财建【2023】7号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预算批复等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对于“项目立项”，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7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9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 106.48万元，预算资金 106.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 106.48万元，全年预算数106.48万元 全年执行数 106.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预期绩效目标执行预算资金。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批复。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于“资金管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分12分，得分率100%；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对于“组织实施”，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分8分，实际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1：退耕还林补助面积，指标数值：>=2662.20亩 ，实际完成值>=2662.20亩，指标完成率 100% ，偏差原因：无；
  
数量指标2：退耕还林补助户数 ，指标值：>=41户，实际完成值>=41户，指标完成率100%。 偏差原因：无。
  
2、质量指标：退耕还林补助覆盖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3、时效指标：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4、成本指标：指标1：每亩补助标准：指标值=400元，实际完成值=400元，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林区民生状况：指标值：逐步改善，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 ，指标完成率100 %。 偏差原因：无。
  
2、满意度指标 指标退耕农户满意度：>=90% ，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偏差原因：满意度指数高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偏差
  
驻村工作队项目年初预算106.48万元，全年预算106.48万元，实际支出106.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总体偏差率为0%,偏差原因无，改进措施无。**

**指标1：居民满意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0%，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层层抓落实 一是建立了以乡镇为主体，积极配合县自然资源局下派技术人员，领导群众有序地开展退耕还林工作。二是通过召开村民大会，在思想发动、组织动员上下工夫，积极引导群众正确认识新一轮退耕还林的意义。
  
2、科学规划、指导，确保成活率 一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做到适地适树，积极营造结构合理、二是县林草部门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包联乡镇对退耕还林进行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把好整地、苗木、浇水、抚育关，做到合理种植。保证了苗木成活率。
  
3、加强宣传教育。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通过入户走访、广播、宣传栏、横幅等多种途径，宣传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提高农户保护退耕成果的意识，也使更多农户加入到退耕还林队伍中来推动退耕还林工作的发展。
  
4、加强养护管理 一是在林木病害易发阶段，积极与县林草部门沟通，对林木进行病害防治，二是加强对苗木的的浇水、施肥、除草以及修剪等日常管护，确保成活率达到65%以上。三是在入冬时节对苗木进行涂白做好防护防损工作。
  
5、完善制度，强化管护。乡镇场对本乡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个体管护、专人管护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管护机制，通过明确职能、细化责任，使管护责任真正落到实处，提高了成活率，确保造林成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水平有待加强。单位对项目实行绩效评价经验不足，对实施项目绩效评价重视不够，各部门理解程度不深入，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有待进一步完善。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原因分析：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不高，财政绩效管理有待提高。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的评价体系及工作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六、有关建议**

**（一）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二）建议
  
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